-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十八周岁(含)至 六十五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具备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贷款条件并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贷 款的自然人。
-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为索赔当时被保险人依借款合同的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当且仅当被保险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变更第一受益人。

如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保险人将剩余部分的身故保险金给付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第二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 人为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数人 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 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被保险人死亡后,如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 额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剩余部分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 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 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 无法确定的;
- (二)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 (三)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 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死亡在先。

如伤残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保险人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本人。